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〈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〉之补充 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及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签订〈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〉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预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本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变更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产业发展及项目建设的实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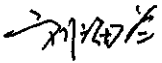
该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。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签订〈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〉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

刘海兰 

纳鹏杰

2020年3月4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签订〈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〉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

刘海兰

纳鹏杰


2020年3月24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签订〈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定制合同〉之补充合同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航 王梓航

刘海兰

纳福杰

2020年3月4日